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向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银桥”）转让控股子公司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32%股权事项，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昆山银桥按《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有一定困难，公司对昆山银桥予以谅解，公司同意昆山银桥应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公司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年 月 日